

中投三路丙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八六投府建都字第五二二七六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

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及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〇〇六號函。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草屯鎮公所提供閱覽。

限年存保	
號	檔

縣長
主任秘書

林源

賴文

吉朗

出國
代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
用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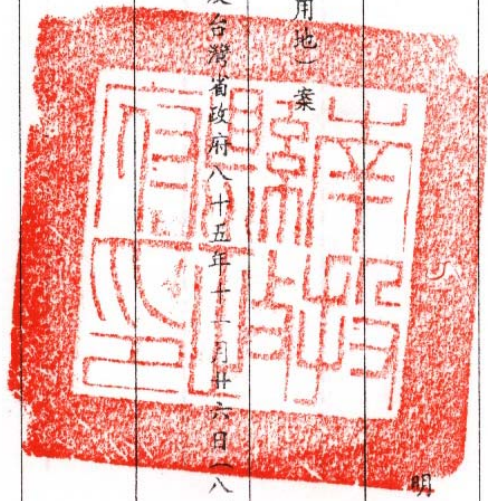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三六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元月一日止計三十天。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於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登台灣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d>鄉（鎮）級</td> <td>無</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八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二次縣都委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省（市）及</td> <td>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省都委會審議通過</td> </tr> </table>	鄉（鎮）級	無	縣（市）級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二次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省（市）及	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省都委會審議通過
鄉（鎮）級	無						
縣（市）級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二次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省（市）及	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省都委會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理由：	3
肆、變更位置：	4
伍、變更內容：	6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9

【圖目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位置示意圖	5
----------------------------------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內容明細表	7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

壹、前言：

南投境內青山環繞，翠巒層疊，湖泊、山泉、河流等觀光旅遊據點，而中興新村為省政府所在地是全省最高行政中心，且南投亦屬大台都會區規劃商圈系統之一，目前南投與台中之間的交通僅賴省道台三線連繫，平時（洽公、經商）及例假日（旅遊）車流量大，造成交通堵塞，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急需改善另闢道路。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三六號函。

參、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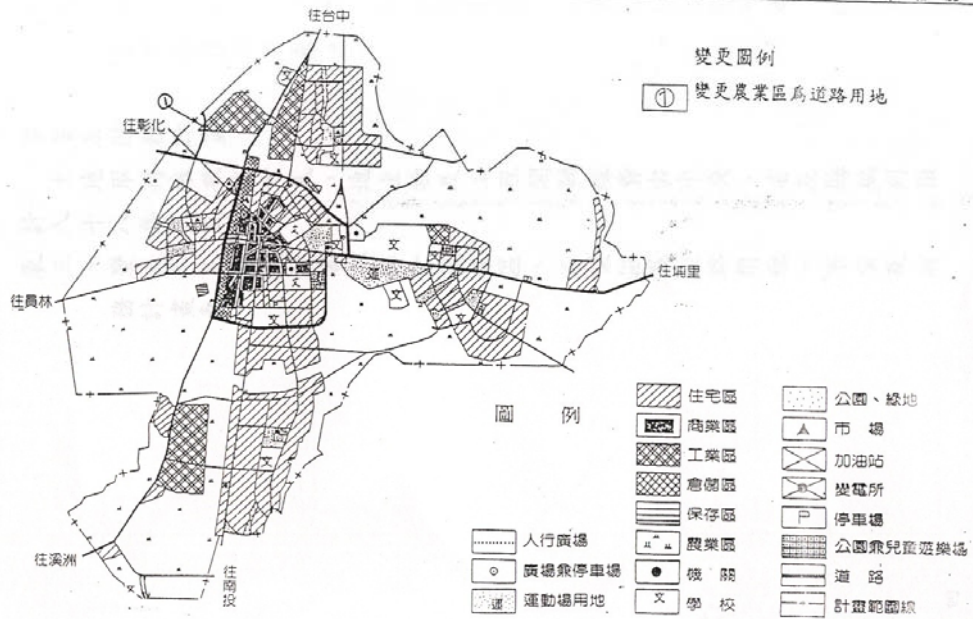
經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八十二交四一二二二號函核定興建中投公路建設計畫由台中市五權路經大甲、霧峰至南投縣界（烏溪）時分為甲線銜接省道（台十四線）（碧興路）；丙線銜接草屯市區至博愛路、芬草路、仁愛街交叉口止，經過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分區為道路用地。

肆、變更位置：

位於草屯都市計畫西北側，由二號路與六號路交點經工業區
(工一)、農業區往北銜接甲線。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位置示意圖。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示意圖



伍、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一、四二公頃，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二四公頃。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一

號 編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博愛路、芬草路口，經「工外」銜接計畫		原計畫	變更內容
		工業區 (-0.24) 農業區 (-1.42)	道路用地 (+1.66)
十一月廿四日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交四一二二號函核定興建中投公路建設計畫之南投路段丙線銜接市區改善交通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備 註
			面 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226.69	——	226.69	18.48	
商 業 區	24.31	——	24.31	2.00	
工 業 區	68.89	-0.24	68.65	5.59	
倉 儲 區	11.24	——	11.24	0.90	
保 存 區	0.43	——	0.43	0.04	
機 關	4.70	——	4.70	0.38	
學 校	42.62	——	42.62	3.47	
市 場	3.64	——	3.64	0.29	
公 園	10.10	——	10.10	0.82	
綠 地	9.62	——	9.62	0.78	
加 油 站	0.15	——	0.15	0.01	
停 車 場	0.44	——	0.44	0.04	
運動場用地	10.34	——	10.34	0.85	
廣場兼停車場	1.91	——	1.91	0.16	
變 電 所	0.30	——	0.30	0.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28	——	5.28	0.43	
人行廣場	0.14	——	0.14	0.01	
道 路	92.40	+1.66	94.06	7.67	
農 業 區	713.66	-1.42	712.24	58.07	
合 計	1226.86		1226.86	100.00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丈量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土地取得依徵收方式，地上物及工程開闢經費由中央、省及縣編列預計八十八年完成。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測設計	施工	
道路用地	1.66	✓			✓	6,900		2,760	9,660	省住都局	85.07 85.12	86.01 88.12	中央負擔1/2 省府負擔1/3 縣府負擔1/6

附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